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<u>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要點</u>	<u>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要點</u>	修改法規名稱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<u>本要點適用範圍為105學年度(含)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，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。要點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105年11月1日後之正確名稱，依人事室規定更動。</u></p> <p>為提升<u>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(以下簡稱本校)</u>學生學習風氣，並鼓勵學業成績表現優良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一、為提升本校學生學習風氣，並鼓勵學業成績表現優良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增訂第一點第一項適用對象
<p>四、獎勵方式：<u>頒發獎狀乙紙並頒給獎金2,000元</u>，獎狀及獎金由各系於集會時公開頒授。</p>	<p>四、獎勵方式：<u>頒發獎狀乙紙、增加圖書館圖書借閱數15冊並頒給下列獎金：</u></p> <p><u>(一) 第一名獎金1,500元。</u></p> <p><u>(二) 第二名獎金1,000元。</u></p> <p><u>(三) 第三名獎金</u></p>	<p>1. 依105.10.21二校教務整合工作小組105年第3次會議紀錄，決議將前三名獎金改為全部皆2,000元。</p> <p>2. 另依南大校區圖資處105.12.1 email表示：竹教大以前的</p>

	<p><u>500 元。</u></p> <p>獎狀及獎金由各系於集會時公開頒授。</p> <p><u>圖書館增加圖書借閱冊數期間：</u> <u>上學期於 8 月 16 日起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；</u> <u>下學期於 2 月 16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。</u></p>	<p>借閱規則是 15 冊，獎勵要點提升到 30 冊，但清大的現有借閱冊數學生已是 30 冊，清大圖書館希望雙方學生的借書權利一致，故建議刪除「增加圖書館圖書借閱數 15 冊」，條文後面「圖書館增加圖書借閱冊數期間：上學期於 8 月 16 日起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；下學期於 2 月 16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。」亦配合刪除。</p>
--	--	---